

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
项目编号：KYCS-2025-046

邀 请 招 标

招标人：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2

第一章 投标人需求..... 5

第二章 招标人需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投标邀请书

（受邀请供应商）：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 一、招标项目编号：KYCS-2025-046
- 二、招标项目名称：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
-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采用按人次阶梯收费模式	年度保底研学场次	备注
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	研学客单价 100 元及以下/人，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15 元/人 研学客单价 100-200 元/人，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25 元/人； 研学客单价 200-300 元/人，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35 元/人； 研学客单价 300 元以上/人，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45 元/人。	140 场研学/年， 公益研学的比例 不超 10%	阶梯报价差额 固定为 10 元/人

- 1. 项目内容：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3. 阶梯收费高者中标。
- 4.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须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 无行政处罚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截止时点: 2025年10月14日上午9: 3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30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八、开标、评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0: 30

九、开标及评标地点: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招标人名称: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8824786501 邮箱: 1253967105@qq.com

招标邀请书回执

(项目: 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 (项目编号: KYCS-2025-046) 的《投标邀请书》已获取。本公司决定参加☐ 不参加☐ 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

收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位置：广州市。

所报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1）劳务费；（2）运输费用；（3）税费；（4）保险费；（5）劳保费；（6）日常工具费。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用按人次阶梯收费模式	年度保底研学场次	备注
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	研学客单价 100 元及以下/人，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15 元/人 研学客单价 100-200 元/人，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25 元/人； 研学客单价 200-300 元/人，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35 元/人； 研学客单价 300 元以上/人，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45 元/人。	140 场研学/年， 公益研学的比例 不超 10%	阶梯报价差额 固定为 10 元/人
当月研学活动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内进行结算			

- 1. 项目内容：南岗河、九龙湖研学机构采购运营合作方项目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3. 阶梯收费高者中标。
- 4.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三、项目概况

- 1. 共建研学基地：双方共同将招标人申报的南岗河、九龙湖研学基地打造为标准化研学基地。招标人主要负责提供场地、现有设施及必要的运维保障；研学机构负责根据场地特色设计课程、采购教学物资、组织招生及执行活动。
- 2. 合作开发与实施课程：围绕生态环保、自然科学、科技创新等主题，共同开发系列化、标准化的研学课程体系。机构负责课程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招生、学员管理等工作，招标人提供专业人员进行课程讲解与技术支持。

3. 联合品牌推广与市场开拓: 双方利用各自渠道和资源共同进行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 吸引学校、教育机构及家庭参与, 扩大项目知名度与市场份额。

四、服务内容

1. 招标人负责提供南岗河、知识城九龙湖的场地配套设施和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讲解、展示研学设备及实验过程等, 协助中标供应商开发研学课程内容, 确保课程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前沿性。

2. 中标供应商负责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源和市场需求, 开发研学课程方案, 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大纲、教学方法、教学流程等, 并负责具体实施研学活动的组织、招生、学员管理等工作。

3. 双方共同对研学课程进行评估和改进, 根据学员反馈、市场变化等因素, 适时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 以提高研学课程的质量和效果。在课程内容调整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作为课程开发方, 应享有主要决策权, 招标人有权提出建议, 但最终调整方案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研学课程相关资料、课件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仅限在本协议合作项目中使用, 双方应确保相关资料的保密性。

1. 招标人提供其场地作为研学基地, 包括场地现有的展示厅、部分室内/半室内空间、室外空间等, 配合中标供应商开展研学活动的需求, 并负责场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中标供应商需合理使用场地, 不可对场地(室内硬装、室外场地、草坪等)造成损伤。

2. 中标供应商自主采购教学物资(实验器材、手工材料、证书), 承担课程宣传推广费用(媒体投放、线下海报等)、课程开发费用(设计费、素材制作费)、设备采购/租赁费用(水质检测仪等)及活动执行经费(物料印刷、保险、应急备用金)等。协助招标人进行研学基地的规划和建设, 提出合理化建议, 完善基地的研学功能, 如设置教学区、实践区等, 并根据需要协助招标人进行基地的宣传推广工作。

3. 在研学活动期间, 招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基地的场地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 如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保障场地的水电供应、协助安排餐饮和住宿等(如有需要); 中标供应商负责学员在基地内的活动组织和安全管理, 确保学员遵守基地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

(三) 研学活动宣传与推广

1. 双方共同制定研学活动的宣传推广方案, 利用各自的渠道和资源进行宣传推广, 提高研学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招标人提供宣传推广支持, 包含视频制作、活动直播、照片拍摄等, 并在自有媒体渠道和区内官方媒体进行宣传。

3. 中标供应商通过其教育机构网络、社交媒体平台、线下宣传活动等渠道, 面向中小学生、家长、学校等目标群体进行宣传推广, 组织学员报名参加研学活动。中标供应商每年度应围绕基地组织开展研学活动不少于【140】场(可包含公益研学, 每年公益研学的比例不超 10%)。

五、服务期限、分成方式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 年。

2. 招标人收益分配:

学员客单价 100 元及以下, 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15 元/人; 学员客单价 100-200 元, 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25 元/人; 学员客单价 200-300 元, 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35 元/人; 学员客单价 300 元以上, 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45 元/人。

双方可根据不同研学活动的成本、市场定价和预期收益等因素, 协商调整上述收益分配比例。如需调整, 具体调整方案应在每次研学活动开始前 15 天内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3. 研学活动的收益核算以每月为单位, 在当月研学活动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内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 每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作为收益结算确认的依据,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益结算确认后次月 10 日前, 将招标人应得的收益分成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学员信息等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商业计划、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学员名单、课程内容等, 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知悉时已经公开的信息; (2) 非因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开的信息; (3) 一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若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违约金金额为违约行为发生时当月研学活动总收入的 10%,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对方的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 但不包括一方因自身管理不善或疏忽导致的无法履行情形)的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天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等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双方应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3.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

除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

5、如中标供应商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招标人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1%的违约金。如中标供应商逾期付款达到 15 天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整。合作期满，中标供应商无违约且双方结算无误后招标人无息退回。

十、报价要求

★学员客单价 100 元及以下，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15 元/人；学员客单价 100-200 元，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25 元/人；学员客单价 200-300 元，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35 元/人；学员客单价 300 元以上，招标人收益不少于 45 元/人（阶梯报价差额固定为 10 元/人）。140 场研学/年，公益研学的比例不超 10%，3. 阶梯收费高者中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项目说明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最高报价评标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 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招标人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1.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3. “招标人”系指招标人。
- 1.11.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人。
- 1.11.5.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8. “中标人”系指经采购小组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小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技术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

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2.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需正本二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版)各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招标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 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则招标失败,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 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 采购小组将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评审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 采购小组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 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 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 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有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3.4. 在签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研学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_____。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共同开展研学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研学生态战略合作伙伴,双方秉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共同打造具有特色和影响力的研学项目,为学员提供优质的研学体验,促进水环保知识的传播与普及,推动科技创新教育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 研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1. 甲方负责提供南岗河、知识城九龙湖的场地配套设施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讲解、展示研学设备及实验过程等,协助乙方开发研学课程内容,确保课程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前沿性。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源和市场需求,开发研学课程方案,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大纲、教学方法、教学流程等,并负责具体实施研学活动的组织、招生、学员管理等工作。

3. 双方共同对研学课程进行评估和改进,根据学员反馈、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以提高研学课程的质量和效果。在课程内容调整过程中,乙方作为

课程开发方,应享有主要决策权,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但最终调整方案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研学课程相关资料、课件著作权归双方所有,仅限在本协议合作项目中使用,双方应确保相关资料的保密性。

(二) 研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1. 甲方提供其场地作为研学基地,包括场地现有的展示厅、部分室内/半室内空间、室外空间等,配合乙方开展研学活动的需求,并负责场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乙方需合理使用场地,不可对场地(室内硬装、室外场地、草坪等)造成损伤。

2. 乙方自主采购教学物资(实验器材、手工材料、证书),承担课程宣传推广费用(媒体投放、线下海报等)、课程开发费用(设计费、素材制作费)、设备采购/租赁费用(水质检测仪等)及活动执行经费(物料印刷、保险、应急备用金)等。协助甲方进行研学基地的规划和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基地的研学功能,如设置教学区、实践区等,并根据需要协助甲方进行基地的宣传推广工作。

3. 在研学活动期间,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基地的场地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如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保障场地的水电供应、协助安排餐饮和住宿等(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学员在基地内的活动组织和安全管理,确保学员遵守基地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

(三) 研学活动宣传与推广

1. 双方共同制定研学活动的宣传推广方案,利用各自的渠道和资源进行宣传推广,提高研学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甲方提供宣传推广支持,包含视频制作、活动直播、照片拍摄等,并在自有媒体渠道和区内官方媒体进行宣传。

3. 乙方通过其教育机构网络、社交媒体平台、线下宣传活动等渠道,面向中小学生、家长、学校等目标群体进行宣传推广,组织学员报名参加研学活动。乙方每年度应围绕基地组织开展研学活动不少于【140】场(可包含公益研学,每年公益研学的比例不超1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对乙方的研学活动组织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供书面反馈意见。甲方的监督应限于研学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和与甲方资源利用相关的方面,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教学和管理活动。

1.2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研学活动的收益分成。

1.3 优先参与双方共同开展的研学项目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活动。

2. 义务

2.1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研学资源和场地设施, 确保其安全性和可用性。

2.2 选派专业人员担任研学导师, 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和指导服务, 解答学员的疑问。

2.3 联动自身资源, 为研学课程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协助乙方处理研学活动中涉及专业技术方面的问题, 如突发实验故障的解决、专业知识的咨询等。

2.4 对乙方提供的学员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5 甲方因业务开拓需与水上运动培训、文旅团建策划公司等非研学资质单位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以及其他单位利用甲方讲解员和展厅开展研学活动, 或甲方购买其他课程与乙方共同开展活动, 不受本协议“唯一的研学生态战略合作伙伴”条款限制, 甲方另行购买课程的情况与乙方另行协商研学收益比例。但甲方与非研学资质单位合作开展的盈利性业务, 不得涉及与本协议研学课程内容同质化的活动(如水环保科技课程、实验操作类课程等)。

2.6 如乙方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140场研学/年, 公益研学的比例不超10%),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和实际情况, 开发研学课程, 对研学课程和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1.2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研学活动的收益分成。

1.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研学资源和支持, 保障研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2. 义务

2.1 负责研学活动的全面组织和实施工作, 包括招生宣传、学员报名、行程安排、活动组织、学员管理等, 确保研学活动的有序进行。

2.2 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制定安全预案,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障学员在研学活动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 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组织相关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 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2.4 对甲方提供的科研成果、技术资料等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用于与本研学合作无关

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5 乙方年度考核指标为 140 场研学,即乙方每个合同年度至少应完成 140 场研学(可包含公益研学,每年公益研学的比例不超 10%)。

四、收益分配与支付

(一) 收益分配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分配研学活动的收益:

双方可根据不同研学活动的成本、市场定价和预期收益等因素,协商调整上述收益分配比例。如需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应在每次研学活动开始前 15 天内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2. 研学活动的收益核算以每月为单位,在当月研学活动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内进行结算。

3. 乙方应于双方首次合作开展活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作保证金 10000 元。合作期满,乙方无违约且双方结算无误后甲方无息退回。

(二) 支付方式

1. 每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作为收益结算确认的依据,乙方应在收益结算确认后次月 10 日前,将甲方应得的收益分成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学员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商业计划、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学员名单、课程内容等,但不包括以下信息:(1)在知悉时已经公开的信息;(2)非因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开的信息;(3)一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X]年。在保密期限届满后,双方仍应对在保密期限内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被合法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六、违约责任

1. 若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违约金金额为违约行为发生时当月研学活动总收入的 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对方的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但不包括一方因自身管理不善或疏忽导致的无法履行情形）的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天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等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3.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5、如乙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七、协议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一方因市场变化、自身经营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__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通知后__天内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1 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且在该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无法恢复履行的；

3.3 一方出现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协议能力的。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在解除通知发出后__天内，协助对方完成未完成的研学活动的交接工作，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费用、返还资料等。

八、协议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

2. 协议期满前 30 天，双方应就是否延续合作进行协商，如双方均同意延续，则应签订书面延续协议；如一方不同意延续，则协议在期满时自动终止。

3. 在协议期限内，若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争议或纠

纷,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终止后, 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 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费用、返还资料、保密义务的延续等。具体善后处理方式包括:

(1) 在协议终止后 15 天内, 双方应完成费用结算, 乙方应支付甲方已确认的收益分成, 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的服务费用 (如有);

(2) 双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15 天内, 返还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并销毁或删除任何复制件;

(3) 双方在协议终止后 1 年内, 仍应遵守保密条款的约定。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涉及法律法规调整或政策变化, 双方应协商调整协议内容, 以确保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本次招标的评审由采购小组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两部分进行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低于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采购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5.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采购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采购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评审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

(四) 推荐中标人

采购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价格相同, 按照税率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税率相同, 由采购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三、 项目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 定标

(一)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场地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

-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政处罚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表			
3.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3.5	投标服务方案			
3.6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3.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发出邀请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采用按人次阶梯收费模式	备注
	学员客单价 100 元及以下，招标人收益不少于____元/人； 学员客单价 100-200 元，招标人收益不少于____元/人； 学员客单价 200-300 元，招标人收益不少于____元/人； 学员客单价 300 元以上，招标人收益不少于____元/人。	阶梯报价差额 固定为 10 元/ 人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的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供给招标人的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采购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